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許本雲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377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09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0980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0980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09802_ATTACH3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學年度「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」自即日起
至114年3月7日(星期五)止申請受理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0月1日桃教中字第1130096020號函暨「桃
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辦
理。

二、旨案獎學金申請項目係分為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(不含一年
級新生等)及「特殊才藝學生獎學金」兩項，相關資格條
件、名額及金額詳如該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；另專科
學校學生請務必註明2年制、3年制或5年制，以避免造成誤
審。

三、已申請本市113學年度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
學生獎學金」等5項獎學金者，勿重複申請本項獎學金。

四、相關申請程序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請申請學生至「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（網址：

建國中學 1140210



<http://tycwww.ddns.net/>」建立帳戶(系統訂於即日起至114年2月27日止開放填報)線上申請。請務必填寫正確資料，若有錯誤可自行於申請期間內逕行上網更改，惟提交學校之《申請書》(需由系統下載列印，非截取畫面)務必正確，資料不齊者將不再另行通知補件。

(二)各類附繳文件若有繳交者，請自我檢核於申請系統表單上勾選已交，並於線上列印申請書表(非由系統下載列印，視為未完成線上申請，不予審查)。表件如為影本應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與學校承辦人員職名章。

(三)請申請人持申請書(附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)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交由就讀學校初審及核章：

1、必繳文件：

(1)申請書一份。

(2)前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一份（應有未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紀錄）。

(3)新式戶口名簿（必須含記事）影本或113年7月1日以後開立的戶籍謄本(申請人必須於113年5月1日前設籍本市)。

(4)證明文件：

甲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12月31日之證明文件。

乙、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或鑑輔會證明。

丙、申請傑出才藝者須附傑出才藝成績證明（獎狀影

本)。

2、請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彙整初審合格之書面申請資料並【統一造冊】，於114年3月7日前（郵戳為憑）【掛號郵寄】至富岡國中總務處（地址：326005桃園市楊梅區中正路456號；信封請註明：申請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）彙辦。

3、成績為等第者，須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。

4、本局預定於114年4月間辦理審查，錄取結果將於「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」公告，並函請就讀學校轉知學生。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均不退還。

5、有關獎學金之頒發，將於頒獎典禮現場發放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人員：

(一)如有填報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林組長E-mail：
asblin2@gmail.com。

(二)如有送件問題，請洽富岡國中總務處呂老師，電話：03-4721113分機510。

(三)另其他問題請洽本局國中教育科許小姐，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5，E-mail：10037723@ms.tyc.edu.tw。

六、檢附「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」獎學金實施要點及學生名冊(空白)、申請書範例(僅供學校參閱)各1份；附件亦可至「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」下載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

電文
交換章
2025/02/10
11:54:5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